

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鹤雅处执催字〔2022〕3号

姓名：罗兴熠

居民身份证：

住址：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总江罗村17号101房

因罗兴熠从事无照经营废品站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有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情形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可以给予下列处罚：（一）对以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其他无照经营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”的规定，于2022年03月0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鹤雅处〔2022〕3号），已于2022年03月08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，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现催告如下:

1.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(单位)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(单位)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罗婉莹(J481930)、杜亮(J438772)

联系电话:0750-8288272

单位地址:鹤山市雅瑶镇昆南路1号

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